

## 刑訴判解

## 當事人閱卷權在審判終結後之適用可能——類推適用33條第2項

### 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690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被告阿瑟於審判判決確定後，為了提起特別救濟程序，針對其犯罪的相關卷宗與筆錄影本，欲加以閱覽以了解其中作為犯罪證據的帳目是否有為檢方誤解或扭曲之處，故聲請閱覽以下物品：帳目紀錄、筆錄影本、共同被告阿豪的認罪證言影片，試問法官應如何處理：

- (A)三者皆允許閱覽。
- (B)僅允許閱覽筆錄影本，其他皆應拒絕。
- (C)三者皆應拒絕其閱覽。
- (D)僅允許閱覽帳目紀錄與筆錄影本，影片應拒絕。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增訂第二項「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之規定，明文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證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之行使，並於但書針對特別除外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本條項明定「於審判中」四字，係相對應「於偵查中」為限縮，至於判決終結後，無辯護人之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理由，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法無明文規定。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在被告案件終結後，均得閱覽訴訟紀錄。但對訴訟紀錄之保存或對法院及檢察工作有妨礙者，不在此限。」，及我國實務對於「聲請再審之當事人，委任律師請求抄閱原卷及證物，應准其所請」（台灣高等法院編印「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一〇九點參照)之同一法理,則於判決確定後,無辯護人之被告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理由,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既無禁止之明文,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從寬解釋,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

### 【裁判分析】

一直以來,我國實務都將閱卷權此一被告權利進行各種限縮,縱令閱卷主體部分已略為放寬,惟在閱卷時點的部分,以偵查不公開與偵查資訊優勢之名,所為的限制依然未有改變之跡象,對此學說上已多有批評,包括了以下數點:

#### 一、反面解釋忽略刑訴目的

同上述對閱卷權主體之批判,採取條文反面解釋認為偵查中沒有閱卷權,未必是正確的,相反地可能忽略刑訴之目的與法規範整體目的。

#### 二、憲法條文與釋字之推論

自憲法第8條與釋字384號,可推導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且不限於審判中,偵查中亦應合於此要求,使被告不可淪為純然客體之地位,為最低之要求與保障。偵查中無閱卷可能時,將無法對羈押等強制處分有辯駁的可能,連法治國家要求的武器平等與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之最低要求,都無法滿足。

#### 三、以偵查不公開作為理由之不合理

偵查程序中,基於偵查效率與偵查不公開,檢方在資訊取得上居於資訊優勢地位,雖然偵查效能是法治國下刑事追訴犯罪的重要要求,但人權保障與正當公平之程序,使被告不致成為客體,也是憲法之誠命。因此以偵查不公開為由,全面排除被告取得資訊,並不合理。對於偵查不公開之內涵,未來應再思考。

#### 四、資訊優勢之質疑與偵查目的的思考

針對檢方的資訊優勢,被告並非永遠不可改變其弱勢地位。偵查程序不再只是審判程序的先前準備程序,除了偵查中錯誤會對審判程序帶來無以彌補的破壞,偵查也負擔終結大量案件的任務。被告與辯護人在此階段介入實有必要。此外從武器平等角度來看,我國實務在審判中對於被告與控方之間審查範圍有極大差距,更難做為偵查中資訊優勢之理由,也難以正當化武器不平等的立法設計。

本判決雖未改變偵查中不得閱覽的相關限制,惟在審判中的解釋上卻採去較以往更為擴張的解釋,適度的利用相關法理與對本法第33條之類推,擴張對於被告權利的保障,也可說是在缺憾之餘,令人稍感安慰之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複製必究!

### 【關鍵字】

閱卷權。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二項：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參考文獻】

1. 林鈺雄，刑事被告本人之閱卷權，政大法學評論，第110期，2009年8月。
2. 楊雲驊，閱卷權的突破，台灣本土法學，第70期，2005年5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